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于2026年5月15日因执行司法裁定非交易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朱蓉娟

姓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二) 彭韬

姓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三)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至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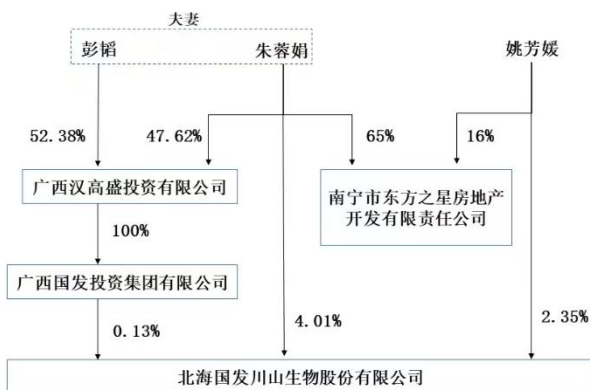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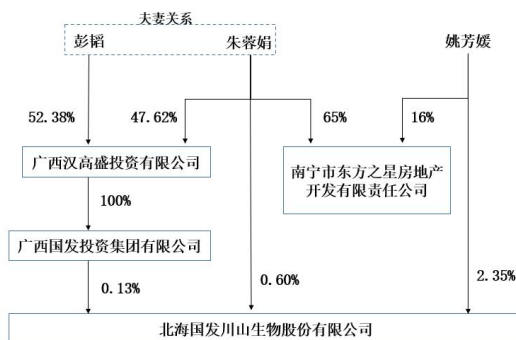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7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朱士强在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得上述股份。2026年5月15日，上述拍卖的股份已司法过户至买受人朱士强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34,01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6,17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本次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日期
朱蓉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17,840,000	0.60%	-3.40%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1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0.6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国发集团	691,376	0.13	691,376	0.13
彭 韬	-	-	-	-
合 计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注：彭韬为朱蓉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3,160,000	0.60%	3,160,000	3,160,000	100.00%	100.0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100.00%	0.00%
国发集团	691,376	0.13%	512,005	691,376	74.06%	100.00%
彭 韬	0	0	-	-	-	-
合计	16,174,376	3.09%	15,995,005	3,851,376	98.89%	23.81%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彭韬为公司的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与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3.09%，不再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朱蓉娟、彭韬存在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即朱蓉娟、彭韬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 22,167,58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至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具体详见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

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动信息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2026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14,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9%,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56 1445 1520">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票种类</th> <th>数量 (股)</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蓉娟</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21,000,000</td> <td>4.01</td> </tr> <tr> <td>彭韬</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td> <td>-</td> </tr> <tr> <td>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691,376</td> <td>0.13</td> </tr> <tr> <td>姚芳媛</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12,323,000</td> <td>2.3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34,014,376</td> <td>6.49</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数量 (股)	比例 (%)	朱蓉娟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000,000	4.01	彭韬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1,376	0.13	姚芳媛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23,000	2.35	合计		34,014,376	6.49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数量 (股)	比例 (%)																								
朱蓉娟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000,000	4.01																								
彭韬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1,376	0.13																								
姚芳媛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23,000	2.35																								
合计		34,014,376	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74,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下降 3.40%。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11 1445 1973">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票种类</th> <th>数量 (股)</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蓉娟</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3,160,000</td> <td>0.60</td> </tr> <tr> <td>彭韬</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td> <td>-</td> </tr> <tr> <td>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691,376</td> <td>0.13</td> </tr> <tr> <td>姚芳媛</td> <td>人民币普通股 A 股</td> <td>12,323,000</td> <td>2.3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61,743,76</td> <td>3.09</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数量 (股)	比例 (%)	朱蓉娟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60,000	0.60	彭韬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1,376	0.13	姚芳媛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23,000	2.35	合计		161,743,76	3.09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数量 (股)	比例 (%)																								
朱蓉娟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60,000	0.60																								
彭韬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1,376	0.13																								
姚芳媛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23,000	2.35																								
合计		161,743,76	3.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5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 韬

2026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